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LOF）
场内简称	金鹰量化
基金主代码	162107
交易代码	162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79,922.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多种量化模型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力争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多种量化模型进行股票的选择。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业绩水平。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主要有：（1）多因子选股模型（2）事件驱动模型（3）行业轮动模型（4）评级反转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6,026.82
本期利润	-1,978,930.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2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29,981.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1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53%	1.69%	-6.03%	1.02%	-3.50%	0.67%
过去三个月	-15.42%	1.31%	-7.58%	0.91%	-7.84%	0.40%
过去六个月	-14.64%	1.44%	-9.57%	0.92%	-5.07%	0.52%
过去一年	-20.90%	1.20%	-2.44%	0.76%	-18.46%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24%	1.14%	5.14%	0.66%	-33.38%	0.48%
------------	---------	-------	-------	-------	---------	-------

注：（1）本基金合同 2016 年 8 月 25 日生效，由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生效。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 5.10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互

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认可。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下设17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42只，管理资产规模476.3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艳芳	基金经理	2016-08-25	-	11	黄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量化投资负责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5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数量策略研究员，现任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涨幅-12.90%，中证 1000 指数涨幅-20.08%，创业板指数涨幅-8.33%。市场整体下跌。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量化策略进行投资，主要选择市场相对低估并且偏成长个股，投资组合相对分散。基金在报告期基本保持了 94% 左右仓位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 0.71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4.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57%，较业绩基准跑输。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上半年市场大幅波动，年初银行股大幅上涨，带动市场情绪高涨，但随后在美股带动下大幅调整，对市场情绪伤害比较大，随后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带领市场超跌反弹。在去杠杆的宏观背景下，信用风险变大，叠加贸易战引起的悲观预期，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行情缺乏趋势性，5 月下旬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板块快速调整，市场整体陷入低迷状态。

下半年，中美贸易前景未明，国内去杠杆压力尚未解除，经济形势较为复杂，货币政策可操作空间有限，边际效应也有待考察。同时，贸易摩擦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将逐渐体现，经济面临一定的压力。下半年预计需要更多关注财政政策的变化，在关注长期配置价值的同时，机会更多来自超跌反弹和个股的结构性机会。

金鹰量化精选投资策略相对偏小盘成长风格，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股票型产品。在下半年，会采取相对均衡但偏成长的配置策略，通过量化选股模型调整投资组合的弹性，分散投资，通过个股之间的轮动获取相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已发生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上半年，基金托管人在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上半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

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49,306.72	1,571,266.52
结算备付金	91,008.15	84,870.35
存出保证金	7,538.24	12,32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76,548.24	15,766,857.50
其中：股票投资	12,076,548.24	15,766,857.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0,831.58
应收利息	200.74	356.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589.61	73,18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046,191.70	17,599,68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89.21	175,232.00
应付赎回款	20,694.83	152,323.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88.16	20,777.64
应付托管费	2,631.35	3,46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011.39	64,730.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7,395.51	160,544.74
负债合计	216,210.45	577,070.9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879,922.18	20,247,733.08
未分配利润	-5,049,940.93	-3,225,1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9,981.25	17,022,61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6,191.70	17,599,687.46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21,814.55	-1,511,787.54
1.利息收入		5,350.07	11,324.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350.07	11,324.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6,560.62	-1,560,647.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02,091.64	-1,634,286.79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	-
股利收益	6.4.7.18	55,531.02	73,638.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692,903.73	29,043.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2,299.73	8,492.37
减：二、费用		357,116.00	429,148.01
1. 管理人报酬		113,993.30	126,430.49
2. 托管费		18,998.90	21,071.7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21	206,272.71	263,849.7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2	17,851.09	17,79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8,930.55	-1,940,935.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930.55	-1,940,935.55

注：根据《关于准予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4号]，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自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日起，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47,733.08	-3,225,116.60	17,022,616.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8,930.55	-1,978,930.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7,810.90	154,106.22	-2,213,704.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09,462.54	-2,110,288.00	8,499,174.54

2.基金赎回款	-12,977,273.44	2,264,394.22	-10,712,87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79,922.18	-5,049,940.93	12,829,981.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90,846.57	346,539.54	17,237,386.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40,935.55	-1,940,935.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2,081.53	-128,553.20	1,543,528.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07,255.98	-463,971.57	8,643,284.41
2.基金赎回款	-7,435,174.45	335,418.37	-7,099,756.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62,928.10	-1,722,949.21	16,839,978.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7 号文《关于核准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基金部函[2012]458 号文《关于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银行利息合计 393,471,186.50 元，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93,471,186.50

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其中场外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确认金鹰 500 份额 341,051,468.50 份，场内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按 1:1 的比例确认金鹰 500A 份额 26,209,859.00 份和金鹰 500B 份额 26,209,859.00 份。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每 2 份金鹰中证 500 指数基金场内份额（初始面值为 1 元）按照 1:1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的两种份额，即：优先获得收益分配权的优先级（称为金鹰 500A，初始面值为 1 元），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的进取级（称为金鹰 500B，初始面值为 1 元）金鹰 500、金鹰 500A、金鹰 500B 三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每 2 份金鹰 500 场内份额分拆为 1 份金鹰 500A 份额与 1 份金鹰 500B 份额，每 1 份金鹰 500A 份额与 1 份金鹰 500B 份额进行配对，可申请转换成 2 份金鹰 500 份额的场内份额。金鹰 500A 份额与金鹰 500B 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赎。

本基金份额的折算包括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定期折算为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不定期折算，当金鹰 5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2500（不含 0.2500）元，或金鹰 500 份额净值大于 2.0000（不含 2.0000）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关于准予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4 号]，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自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日起，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

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20%和 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	-	-	-

公司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交易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3,993.30	126,430.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413.61	36,269.8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98.90	21,071.7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306.72	4,184.20	1,408,583.66	3,477.74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清算备付金余额 91,008.15 元，本期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88.70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清算备付金余额 936,227.23 元，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7,726.19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参与关联方承销期内的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72	三聚环保	2018-06-26	重大事项停牌	23.28	2018-07-10	24.00	10,600.00	299,790.86	246,768.00	重大事项
300266	兴源环境	2018-02-26	重大事项停牌	19.99	2018-07-02	17.99	1,500.00	36,654.00	29,985.00	重大事项
300324	旋极信息	2018-05-30	重大事项停牌	9.49	-	-	15,956.00	163,611.00	151,422.44	重大事项
300118	东方日升	2018-05-07	重大事项停牌	9.45	2018-08-07	9.63	19,100.00	215,247.00	180,495.00	重大事项
300108	吉药控股	2018-06-12	重大事项停牌	7.84	-	-	17,900.00	147,984.98	140,336.00	重大事项
300187	永清环保	2018-04-09	重大事项停牌	7.56	-	-	15,600.00	158,485.14	117,936.00	重大事项
000939	*ST凯迪	2017-11-16	重大事项停牌	4.99	2018-07-02	4.74	8,000.00	39,380.00	39,920.00	重大事项
000693	*ST华泽	2018-05-02	重大事项停牌	3.31	-	-	1,200.00	30,482.52	3,972.00	重大事项
300111	向日葵	2018-06-04	重大事项停牌	2.74	-	-	51,300.00	163,225.76	140,562.00	重大事项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076,548.24	92.57
	其中：股票	12,076,548.24	92.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0,314.87	7.21
8	其他各项资产	29,328.59	0.22
9	合计	13,046,191.7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594,540.00	4.63
B	采矿业	3,972.00	0.03
C	制造业	5,952,212.80	46.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916.00	2.02
E	建筑业	116,191.40	0.91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158.00	0.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6,562.00	2.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97,707.24	9.34
J	金融业	118,020.00	0.92
K	房地产业	826,865.00	6.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150.00	0.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4,104.80	4.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8,685.00	5.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8,464.00	9.73
S	综合	-	-
	合计	12,076,548.24	94.1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96	利亚德	52,750	679,420.00	5.30
2	300498	温氏股份	27,000	594,540.00	4.63
3	300122	智飞生物	12,400	567,176.00	4.42
4	300459	金科文化	57,800	558,348.00	4.35
5	300182	捷成股份	72,000	545,760.00	4.25
6	300070	碧水源	35,800	498,694.00	3.89
7	300450	先导智能	15,690	474,465.60	3.70
8	300027	华谊兄弟	74,400	458,304.00	3.57
9	300308	中际旭创	6,000	360,240.00	2.81
10	300294	博雅生物	11,300	350,187.00	2.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96	利亚德	955,074.50	5.61
2	300070	碧水源	773,752.00	4.55
3	300182	捷成股份	763,222.00	4.48
4	300180	华峰超纤	683,572.50	4.02
5	300342	天银机电	681,341.60	4.00
6	300072	三聚环保	678,336.00	3.98
7	300498	温氏股份	671,547.60	3.95
8	300450	先导智能	664,765.37	3.91
9	300122	智飞生物	661,805.00	3.89
10	300027	华谊兄弟	659,118.00	3.87
11	300257	开山股份	636,790.00	3.74
12	300459	金科文化	629,095.00	3.70
13	300308	中际旭创	607,395.00	3.57
14	300294	博雅生物	602,644.00	3.54
15	002014	永新股份	567,717.53	3.34
16	300261	雅本化学	552,338.40	3.24
17	300203	聚光科技	511,000.00	3.00
18	300293	蓝英装备	507,318.79	2.98
19	300174	元力股份	504,102.52	2.96
20	600035	楚天高速	502,740.00	2.95
21	300265	通光线缆	501,791.00	2.95
22	002150	通润装备	484,084.00	2.84
23	300237	美晨生态	479,275.00	2.82
24	300001	特锐德	473,172.11	2.78
25	300393	中来股份	470,699.00	2.77
26	300323	华灿光电	464,673.00	2.73
27	603600	永艺股份	460,566.19	2.71
28	300082	奥克股份	459,926.00	2.70
29	300144	宋城演艺	439,884.85	2.58
30	300154	瑞凌股份	420,063.00	2.47
31	002238	天威视讯	411,129.00	2.42
32	300383	光环新网	404,981.00	2.38
33	300433	蓝思科技	392,594.86	2.31

34	300201	海伦哲	379,606.00	2.23
35	002478	常宝股份	373,827.00	2.20
36	300391	康跃科技	367,654.00	2.16
37	300061	康旗股份	366,422.00	2.15
38	300355	蒙草生态	356,807.00	2.10
39	300376	易事特	356,223.00	2.09
40	300124	汇川技术	354,964.00	2.09
41	300435	中泰股份	352,863.00	2.07
42	300088	长信科技	349,813.00	2.05
43	300111	向日葵	339,868.80	2.0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57	开山股份	674,793.00	3.96
2	300293	蓝英装备	638,779.62	3.75
3	300061	康旗股份	612,357.00	3.60
4	300265	通光线缆	568,987.00	3.34
5	300342	天银机电	567,051.00	3.33
6	002014	永新股份	551,007.00	3.24
7	300261	雅本化学	549,502.00	3.23
8	300180	华峰超纤	543,282.00	3.19
9	600035	楚天高速	524,038.00	3.08
10	300200	高盟新材	493,531.00	2.90
11	300393	中来股份	483,464.00	2.84
12	300218	安利股份	481,330.00	2.83
13	300203	聚光科技	473,043.00	2.78
14	002150	通润装备	465,197.92	2.73
15	300001	特锐德	457,509.00	2.69
16	600180	瑞茂通	450,270.00	2.65
17	300237	美晨生态	439,328.00	2.58
18	300323	华灿光电	429,741.00	2.52
19	603600	永艺股份	423,125.00	2.49
20	300082	奥克股份	417,885.20	2.45
21	300281	金明精机	406,096.00	2.39
22	300154	瑞凌股份	402,684.00	2.37
23	300433	蓝思科技	396,249.00	2.33
24	603518	维格娜丝	391,459.00	2.30
25	600883	博闻科技	376,488.00	2.21
26	300391	康跃科技	375,118.00	2.20
27	000151	中成股份	373,797.00	2.20

28	000517	荣安地产	373,047.00	2.19
29	300201	海伦哲	369,966.00	2.17
30	002478	常宝股份	364,906.00	2.14
31	300124	汇川技术	361,835.00	2.13
32	300072	三聚环保	359,859.00	2.11
33	300435	中泰股份	358,994.40	2.11
34	600012	皖通高速	345,744.19	2.03
35	300243	瑞丰高材	340,020.00	2.00
36	300136	信维通信	339,802.00	2.0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1,422,508.6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3,417,822.5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无。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38.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0.74
5	应收申购款	21,589.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328.59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内未投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300072	三聚环保	246,768.00	1.92	重大事项
2	300118	东方日升	180,495.00	1.41	重大事项
3	300324	旋极信息	151,422.44	1.18	重大事项
4	300111	向日葵	140,562.00	1.10	重大事项
5	300108	吉药控股	140,336.00	1.09	重大事项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823	4,676.93	0.00	0.00%	17,879,922.18	100.0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贺敬	121,945.00	4.77%
2	谢晓虹	80,683.00	3.16%
3	娄华训	75,552.00	2.95%
4	施双林	71,215.00	2.78%
5	邵兵	70,126.00	2.74%
6	王鸿云	62,705.00	2.45%
7	练鹏	61,557.00	2.41%

8	董自为	53,852.00	2.11%
9	张润强	47,811.00	1.87%
10	丁文胜	45,151.00	1.7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8,156.73	0.7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9,288,947.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47,733.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09,462.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977,273.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879,922.1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2018年1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李兆廷先生自2018年1月15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凌富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39,078,564.72	26.98%	35,612.55	29.68%	-
国泰君安证券	1	34,442,445.01	23.78%	31,388.05	26.16%	-
湘财证券	1	33,692,785.95	23.26%	23,965.40	19.97%	-
华林证券	1	26,205,925.06	18.09%	18,640.72	15.53%	-
中信证券	1	7,300,404.42	5.04%	6,652.93	5.54%	-
东兴证券	1	4,107,636.01	2.84%	3,743.28	3.12%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